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Xigem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Co., Ltd.

希会审字(2011)1147 号

审 计 报 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义煤集团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义煤水泥”）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2011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义煤水泥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义煤水泥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义煤水泥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10 年度、2011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正如附注二、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所述，义煤水泥上述财务报表是为了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该公司股权的目的，并假定《资产剥离协议》、《股权转让暨债务重组协议》、《洪阳河治理工程补偿协议》的资产剥离、债务豁免等事项在 2010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已经完成而编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资产负债表

会企 01 表

编制单位：义煤集团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67,400.92	17,169.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11,754,889.65	2,083,942.65
应收账款	五、3	39,429,526.76	38,887,304.24
预付款项	五、4	29,925,866.65	21,129,754.1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5	38,069,505.23	35,378,844.79
存货	五、6	56,133,870.91	34,221,875.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16,244,682.64	29,492,850.89
流动资产合计		191,625,742.76	161,211,741.6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8	539,895,120.76	560,566,122.24
在建工程	五、9	19,514,099.99	19,437,239.9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0	19,199,824.77	19,638,126.4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1	17,674,502.82	17,674,502.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6,283,548.34	617,315,991.50
资 产 总 计		787,909,291.10	778,527,733.1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会企 01 表

编制单位：义煤集团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4	117,358,164.80	104,453,259.97
预收款项	五、15	10,843,752.71	7,787,091.10
应付职工薪酬	五、16	3,128,534.75	3,407,051.56
应交税费	五、17	8,425,776.69	6,752,155.8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18	748,259,420.09	749,549,169.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88,015,649.04	871,948,728.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 债 合 计		888,015,649.04	871,948,728.14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五、19	90,000,000.00	90,000,000.00
资本公积	五、20	92,677,757.68	92,677,757.6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五、21	-282,784,115.62	-276,098,752.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106,357.94	-93,420,995.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87,909,291.10	778,527,733.1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会企 02 表

编制单位：义煤集团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22	197,149,063.35	405,178,875.65
减：营业成本	五、22	173,210,230.98	365,014,946.83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23	2,457,613.50	5,240,122.16
销售费用	五、24	4,121,226.22	7,702,248.40
管理费用	五、25	27,488,506.64	44,497,396.08
财务费用	五、26	-17,877.41	22,131,880.44
资产减值损失	五、27	-726,002.69	2,981,793.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84,633.89	-42,389,511.54
加：营业外收入	五、28	2,917,970.36	9,449,923.84
减：营业外支出	五、29	218,699.39	5,161,231.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85,362.92	-38,100,818.9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85,362.92	-38,100,818.93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85,362.92	-38,100,818.9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会企 03 表

编制单位：义煤集团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6,849,780.91	464,944,232.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46,558.99	9,279,549.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0	9,141,412.82	5,454,788.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837,752.72	479,678,570.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0,638,405.23	370,942,009.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933,233.92	31,620,781.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18,140.51	26,362,103.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0	12,589,460.70	10,723,519.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779,240.36	439,648,414.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58,512.36	40,030,156.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5,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1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08,281.17	20,422,445.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08,281.17	20,422,445.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8,281.17	-20,287,345.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0		12,6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709,960.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0		8,650,748.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60,709.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30,709.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231.19	12,101.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31	17,169.73	5,067.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31	67,400.92	17,169.7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 04 表

编制单位：义煤集团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 储备	盈 余公 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9,619,162.85					-228,357,097.32	-138,737,934.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380,837.15	92,677,757.68				-47,741,655.38	45,316,939.45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000,000.00	92,677,757.68				-276,098,752.70	-93,420,995.0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685,362.92	-6,685,362.92
（一）净利润						-6,685,362.92	-6,685,362.9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685,362.92	-6,685,362.9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92,677,757.68				-282,784,115.62	-100,106,357.9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会企 04 表

编制单位：义煤集团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0 年度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9,619,162.85					-195,069,505.31	-105,450,342.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3,290,000.00				-42,928,428.46	-39,638,428.46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9,619,162.85	3,290,000.00				-237,997,933.77	-145,088,770.9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0,837.15	89,387,757.68				-38,100,818.93	51,667,775.90
（一）净利润						-38,100,818.93	-38,100,818.9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8,100,818.93	-38,100,818.9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80,837.15						1,292,902.56

		912,065.41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80,837.15	912,065.41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七) 其他		88,475,692.27					

四、本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92,677,757.68				-276,098,752.70	-93,420,995.02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义煤集团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义煤集团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为“义马矿务局水泥厂”，始建于 1989 年 12 月，1998 年 12 月 21 日改制为“义马煤业集团水泥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 6 月 15 日公司更名为“义煤集团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系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目前拥有一条日产 5000 吨熟料的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2009 年新建了与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相配套的低温余热发电项目。

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4112211200031，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0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郭栋，住所为河南省渑池县仁村乡，主要经营业务包括：水泥生产及销售，熟料、石料销售。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系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为收购公司股权的目的而编制，假定《资产剥离协议》、《股权转让暨债务重组协议》、《洪阳河治理工程补偿协议》的资产剥离、债务豁免等事项在 2010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已经完成，并基于此对财务报表进行了重述。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基于下述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计量。合

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成本为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公司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能够控制的所有子公司均纳入报表合并范围。纳入合并范围的母子公司采用统一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

[2] 合并报表编制方法：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抵销母子公司间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由母公司合并编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要求，合并报表应抵销的项目有：

① 合并资产负债表

A 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同时抵销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B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的债权债务相互抵销，同时抵销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和债券投资的减值准备；

C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或其他方式形成的存货、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所包含的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予以抵销；

D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其他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予以抵销。

② 合并利润表

A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销售商品产生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予以抵销；

B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销售商品形成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所包含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抵销的同时，对固定资产折旧额或无形资产摊销额与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相关的部分进行

抵销；

C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对方债券所产生的投资收益，与其相对应的发行方利息费用相互抵销；

D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对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予以抵销；

E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其他内部交易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予以抵销。

③合并现金流量表

A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当期以现金投资或收购股权增加的投资所产生的现金流量予以抵销；

B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当期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与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相互抵销；

C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以现金结算债权与债务所产生的现金流量相互抵销；

D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当期销售商品所产生的现金流量予以抵销；

E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相互抵销。

④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A 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B 母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对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予以抵销；

C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其他内部交易对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予以抵销。

7、现金流量表中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极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期末，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为了在短期内出售而取得的金融资产，以及衍生金融工具。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

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资本公积的单独部分予以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资本公积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衍生金融工具

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时，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通常指交易价格（即所收到或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但是，如果收到或支付的对价的一部分并非针对该金融工具，该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根据估值技术进行估计。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7]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10、应收款项

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

[1] 应收款项的计量：按与购货方合同或协议的应收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如采用递延方式（收款期在 3 年以上），按应收款项的现值计量。企业收回或处置应收款项时，按取得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1000 万元以上）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以下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账 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

1—2 年 10%

2—3 年 40%

3—4 年 6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符合下述标准之一的应收款项，根据公司的管理权限，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转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①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②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11、存货

[1]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在产品、产成品、辅助材料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原材料、辅助材料取得时按计划成本核算，按月结转材料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差异，将发出材料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自制半成品、在产品、产成品按实际成本核算，自制半成品、在产品、产成品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公司每半年对存货进行盘点，并于年度终了前进行一次全面的盘点清查。对于盘盈、盘亏以及报废的存货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分别情况及时处理。盘盈的存货，冲减管理费用。盘亏、毁损和报废的存货，扣除过失人或者保险公司赔款和残料价值后，经公司批准后计入管理费用。存货毁损属于非正常损失的部分，扣除过失人或者保险公司赔款和残料价值后，经公司批准后计入营业外支出。

[4]存货跌价准备：期末存货应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成本低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按其成本计量，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原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在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的范围内转回。

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方式如下：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摊销和包装物按一次转销法计入当期损益。

12、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初始投资成本。

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按购买日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认初始投资成本。

B 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按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确认初始投资成本。

C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初始投资成本。

D 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做出约定的，购买日如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且对合并成本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将其计入初始投资成本。

③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A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确认初始投资成本。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认初始投资成本。

C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认初始投资成本。

D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实际支付价款或对价中，如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应收项目处理，不计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①成本法核算

对具有控制权，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②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合营企业投资与联营企业投资）。

[3]投资损益的确认

①成本法

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A 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投资损益。

B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被投资单位账面净损益与持股比例计算确认投资损益，并在附注中说明这一事实及其原因：

I 无法可靠确定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

II 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较小。

III 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对被投资单位净损益进行调整。

C 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其账面价值如不足冲减，则继续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确认投资损失，冲减其账面价值。经上述处理后，如按合同或协议约定仍应承担额外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4]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其中，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当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5]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期末，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并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②期末，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减值迹象，则对其可收回金额（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孰高者确定）进行估计，如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资产账面价值减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并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公司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单位价值在 3000 元以上的、能够单独发挥效用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方法：年限平均法

固定资产个别折旧年限表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房屋、建筑物	10 — 45 年
设备部分	12 — 28 年
运输工具	8 — 10 年
办公机具	5 年

[3] 固定资产残值率：按固定资产原值的 5% 确定

[4] 公司按月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计提折旧时，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次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次月起停止计提折旧。

[5] 固定资产大修理费及日常修理费的核算：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对固定资产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时，如存在减值迹象，则对其可收回金额（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孰高者确定）进行估计，如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并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7]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8] 安全生产费用

公司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以及具有类似性质的各项费用，应当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4301 专项储备”。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时，属于费用性质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计量：按工程发生的实际支出进行计量。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次月开始计提折旧。

[3] 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工程，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按照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成本等资料，估价转入固定资产，次月开始计提折旧。竣工决算办理完毕后，按照决算金额调整原估价。

[4]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若在建工程长期停建并预计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且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则对其可收回金额（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孰高者确定）进行估计，如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资产账面价值减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并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5、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确认原则公司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产等资产而借入借款当期发生的利息费用，予以资本化；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资本化利息的计算

① 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按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确定资本化金额；

② 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利息金额。

[3]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前发生，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4]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同时将中断期间已资本化的借款费用调整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公司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及特许权等。

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支付的合并成本对价大于取得对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2]无形资产的计量

①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②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从满足无形资产确认条件开始到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开发阶段研发支出）。

③公司购入或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处理。

A尚未开发或建造自用项目前作为无形资产核算；

B土地使用权用于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地上建筑物时，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不与地上建筑物合并计算其成本，而仍作为无形资产进行核算，土地使用权与地上建筑物分别进行摊销和提取折旧；

C改变土地使用权用途，将其用于出租或增值目的时，按账面价值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3]无形资产的摊销

①无形资产的摊销自其可使用时（及其达到预定用途）开始至终止确认时止。对无法预见其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②摊销金额需扣除预计残值，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再扣除已计提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残值一般为零。

[4]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确认

①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②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内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支付大额成本，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③合同或法律如未规定使用寿命，可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该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④如无法按前述三条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将其确认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5]无形资产的减值准备

①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其使用寿命及摊销方

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及方法；同时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有限，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确定摊销方法。

②期末如存在减值迹象，对其可收回金额（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孰高者确定）进行估计，如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资产账面价值减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并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7、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已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且分摊期限在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8、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

①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实义务；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3]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9、收入

[1]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确认收入。

20、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1]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即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应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收益（营业外收入）。

[2]公司取得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处理

①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③政府补助的计量，取得的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取得的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 1 元。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所得税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

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4]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2、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3、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固定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是公司已经就处置该固定资产作出决议；二是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等。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企业应当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 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 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2]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4、资产减值

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

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5、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及其他相关支出。

①职工：指与公司订立劳动合同的所有人员，含全职、兼职和临时职工及未与公司订立劳动合同但由公司正式任命的人员（如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

②职工薪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等。

[2]职工薪酬的确认和计量

①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内，根据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将应确认的职工薪酬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②如公司在职工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制定正式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且上述计划或建议即将实施，同时公司对此不再单方面撤回，则按确认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3]职工薪酬的披露

①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及其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②应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及其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③应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及其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④为职工提供的非货币性福利及其计算依据；

⑤应付的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及其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⑥其他职工薪酬。

26、或有事项的财务处理

[1]或有事项的确认，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通常包括未决诉讼或仲裁、债务担保、产品质量保证（含产品安全保证）、承诺、亏损合同、重组义务、环境污染整治等。

[2]或有资产不确认为资产，但或有资产很可能会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时，则应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需披露或有资产的形成原因、预期对企业产生的财务影响等。

[3]或有负债不确认为负债（预计负债除外），公司需披露或有负债情况如下（不包括极小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或有负债）：

①或有负债的种类及其形成原因，包括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未决诉讼、未决仲裁、对外提供担保等形成的或有负债；

②经济利益流出不确定性的说明；

③或有负债预计产生的财务影响，以及获得补偿的可能性；无法预计的，说明其原因。

27、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①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进行变更；

②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2]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

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③差错更正采用追溯重述法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一) 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本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二) 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变更原因和理由	会计处理方法	对资产总额的累积影响金额 (增加为+、减少为-)	对所有者权益的累积影响金额 (增加为+、减少为-)	对本期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增加为+、减少为-)	对上年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增加为+、减少为-)	累计影响数不能合理确定的理由
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发生变化	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一致	未来适用法	-2,675,149.67	-2,675,149.67		-2,675,149.67	
按照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折旧年限发生变化	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一致	未来适用法	17,349,210.19	17,349,210.19	5,783,070.06	11,566,140.13	
合 计			14,674,060.52	14,674,060.52	5,783,070.06	8,890,990.46	

(三)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更正内容	金额	形成差错原因
补提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应交税费	-4,557,099.39	未按照土地使用权及房产计提相应税费
澠池县洪阳河综合治理工程损失	预付账款	-31,625,509.27	澠池县洪阳河综合治理工程已经发生冲毁损失
补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3,189,016.75	未对长期闲置且无利用价值的基建期、老厂材料计提跌价准备
补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8,475,912.91	未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补提 2010 年下半年排污费	其他应付款	-743,736.00	少计提 2010 年下半年排污费
老厂划拨土地补偿费等	无形资产	-744,388.05	划拨土地使用权补偿费等计入无形资产未计入固定资产
冲回多计提折旧	累计折旧	2,121,732.93	剥离资产等多计提折旧

补提税金及附加	应交税费	-77,482.05	经测算公司少计提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的税费
冲回多计 2011 年房租	其他应收款	9,000.00	将 2011 年房租计入 2010 年度
2010 年余热发电项目利息资本化	固定资产	-2,216,626.96	2009 年 10 月余热发电工程已经完工,但仍将借款利息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
冲回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4,703,479.17	2010 年 12 月清理报废老厂固定资产,该部分资产已由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产剥离
无法支付款项	应付帐款、其他应付款	54,017.12	挂账时间较长的无法支付款项
增值税退税提前确认营业外收入	其他应收款	-9,455,153.57	公司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未收到退税但确认营业外收入
调整辅助材料成本结转差异	材料成本差异	753,669.07	辅助材料多结转成本差异
冲回多计提利息	其他应收款	100,380.82	2010 年 12 月多计提利息
股东资本溢价	资本公积	912,065.41	股东多投入资本
股东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豁免	资本公积	88,475,692.27	根据协议股东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欠付债务进行豁免
合 计		36,045,111.84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营业收入	17%
营业税	营业收入	5%
城建税	增值税	1%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3%
企业所得税	应税所得额	25%

2、优惠税负及批文

公司获得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综证书 ZQRD-09 第 064 号、第 165 号及 ZQRD-10 第 119 号河南省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公司每月向当地税务部门申报应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产品生产及销售情况,税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核批,公司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产品为 32.5 复合硅

酸盐水泥、42.5 级普通硅酸盐水泥、硅酸盐水泥熟料、余热发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56 号《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采用旋窑法工艺生产并且生产原料中掺兑废渣比例不低于 30%的水泥（包括水泥熟料），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

五、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66,387.91	16,194.47
银行存款	1,013.01	975.26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67,400.92	17,169.73

注：期末货币资金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项 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754,889.65	2,083,942.65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11,754,889.65	2,083,942.65

（2）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以及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4）期末公司无已贴现或质押的商业承兑票据。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

种类	201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994,931.78	100.00	13,565,405.02	25.60
组合小计	52,994,931.78	100.00	13,565,405.02	25.6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52,994,931.78	100.00	13,565,405.02	25.60

续上表

种类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046,900.06	100.00	14,159,595.82	26.69
组合小计	53,046,900.06	100.00	14,159,595.82	26.6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53,046,900.06	100.00	14,159,595.82	26.69

(2) 各类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① 本公司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②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9,330,531.43	55.35	293,305.31	26,593,082.23	50.13	265,930.82
1-2 年	3,901,425.68	7.36	390,142.57	5,671,342.16	10.69	567,134.21
2-3 年	8,114,676.22	15.31	3,245,870.49	9,007,517.22	16.98	3,603,006.89
3-4 年	1,389,909.00	2.62	833,945.40	1,489,909.00	2.81	893,945.40
4-5 年	7,281,241.02	13.74	5,824,992.82	7,277,354.76	13.72	5,821,883.81
5 年以上	2,977,148.43	5.62	2,977,148.43	3,007,694.69	5.67	3,007,694.69
合 计	52,994,931.78	100.00	13,565,405.02	53,046,900.06	100.00	14,159,595.82

(3) 公司本期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款项。

(4) 本报告期公司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款项。本期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款项。

(5)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 应收账款中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资采购中心	母公司之分公司	2,324,280.00	1 年以内
合计		2,324,280.00	

(7) 本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陕西中兴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7,096.90	1 年以内、1-2 年	2.71
洛阳仁同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4,692.71	1 年以内	3.18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资采购中心	母公司之分公司	2,324,280.00	1 年以内	4.39
洛阳龙门煤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2,796.80	1 年以内	4.04
渑池车站	非关联方	7,841,325.60	1 年以内	14.80
合计		15,430,192.01		29.12

(8) 期末应收账款中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437,010.00	1 年以内
河南省豫西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307,858.98	1 年以内
义煤集团永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357,742.00	3-4 年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336,092.40	1 年以内
三门峡义翔铝业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6,776.00	4-5 年
河南永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25,690.00	1 年以内
合计		1,471,169.38	

(9) 公司本报告期无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及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情形。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账 龄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356,088.19	74.70	13,042,791.75	61.73
1-2 年	307,244.72	1.03	815,108.70	3.86
2-3 年	500.00	0.00	9,820.00	0.05
3-4 年	1,978,075.99	6.61	1,978,075.99	9.36
4-5 年	5,283,957.75	17.66	5,283,957.75	25.00
5 年以上				
合 计	29,925,866.65	100.00	21,129,754.19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商丘市开元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0,243.78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采购款
渭南市远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428,898.87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采购款
新安县鹏瑞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采购款
河南恒瑞丰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48,515.55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采购款
陕西金盾煤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24,981.81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采购款
合 计		19,192,640.01		

(3) 预付款项中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母公司之分公司	238,557.50	4-5 年
合 计		238,557.50	

(4) 期末预付账款中预付其他关联方单位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医院	同受母公司控制	103,526.77	1-2 年
合 计		103,526.77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

种类	201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	46,233,700.46	100.00	8,164,195.23	17.66

他应收款

组合小计	46,233,700.46	100.00	8,164,195.23	17.66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46,233,700.46	100.00	8,164,195.23	17.66
-----	---------------	--------	--------------	-------

续上表

种类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616,859.56	100.00	8,238,014.77	18.89
组合小计	43,616,859.56	100.00	8,238,014.77	18.8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43,616,859.56	100.00	8,238,014.77	18.89

(2) 各类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①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②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7,414,394.22	80.92	374,143.94	34,723,369.62	79.61	347,233.70
1-2 年	400,967.31	0.87	40,096.73	307,246.61	0.70	30,724.66
2-3 年	108,607.97	0.23	43,443.19	163,212.47	0.37	65,284.99
3-4 年	677,543.65	1.47	406,526.19	693,562.45	1.59	416,137.47
4-5 年	1,661,010.65	3.59	1,328,808.52	1,754,172.28	4.02	1,403,337.82
5 年以上	5,971,176.66	12.92	5,971,176.66	5,975,296.13	13.70	5,975,296.13
合 计	46,233,700.46	100.00	8,164,195.23	43,616,859.56	100.00	8,238,014.77

(3) 报告期无以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本期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4)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34,210,406.97	1 年以内	73.99
李涛	公司员工	663,711.00	1 年以内	1.44
代扣代缴水电费	非关联方	503,000.03	1 年以内	1.09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437,010.00	1 年以内	0.95
赵朝旭	公司员工	388,114.92	4-5 年	0.84
合 计		36,202,242.92		78.31

(6) 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欠款原因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29,841,800.96	1 年以内	应收回购资产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230,923.67	1 年以内	交易税费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083,672.85	1 年以内	澠池洪阳河综合治理工程款项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292,902.56	1 年以内	补缴实收资本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761,106.93	1 年以内	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6 月多收利息
合 计		34,210,406.97		

(7)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其他关联方单位款项。

(8) 本期无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和以其他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情形。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667,342.78	3,131,024.40	25,536,318.38	22,755,596.93	3,189,016.75	19,566,580.18
在产品	15,031,443.46		15,031,443.46	9,219,474.50		9,219,474.50
库存商品	15,566,109.07		15,566,109.07	5,435,820.45		5,435,820.45
周转材料						
合计	59,264,895.31	3,131,024.40	56,133,870.91	37,410,891.88	3,189,016.75	34,221,875.13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结构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本期核销金额	本期转回金额	2011 年 6 月 30 日
原材料	3,189,016.75			57,992.35	3,131,024.40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合计	3,189,016.75			57,992.35	3,131,024.40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长期闲置的老厂、基建材料，无利用价值	生产领用	0.10%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结算中心存款	16,244,682.64	29,492,850.89
合 计	16,244,682.64	29,492,850.89

注：结算中心存款为公司在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银行存放的款项。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类 别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752,629,568.74	186,970.43		752,816,539.17
房屋建筑物	340,976,677.69	186,970.43		341,163,648.12
通用设备	324,851,341.18			324,851,341.18
专用设备	58,530,505.92			58,530,505.92
运输工具	28,271,043.95			28,271,043.95
二、固定资产折旧合计	192,063,446.50	20,857,971.90		212,921,418.41
房屋建筑物	73,205,822.80	6,282,980.35		79,488,803.15
通用设备	93,518,074.10	11,010,863.27		104,528,937.37

专用设备	18,784,597.54	2,351,642.80	21,136,240.33
运输工具	6,554,952.06	1,212,485.50	7,767,437.56
三、固定资产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四、固定资产净值	560,566,122.24		539,895,120.76
房屋建筑物	267,770,854.88		261,674,844.97
通用设备	231,333,267.08		220,322,403.81
专用设备	39,745,908.39		37,394,265.59
运输工具	21,716,091.88		20,503,606.39

(2) 本期计提折旧额 20,857,971.90 元。

(3) 本公司报告期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本公司报告期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本公司报告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6) 本公司报告期末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7) 本公司报告期末固定资产无抵押事项。

(8) 本公司房屋类固定资产未办妥产权证书的资产明细如下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为 50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工程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纯低温余热发电工程已经办理竣工决算，正在准备办理产权证的相关资料，预计在办理竣工决算后 1 年内办妥。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化验室	1,076,778.37	145,709.02	931,069.35
中控室	3,393,467.05	459,202.03	2,934,265.02
机修车间	2,381,458.44	322,257.61	2,059,200.83
原料电器室	167,751.75	22,700.08	145,051.67
水泥磨电器室	664,971.38	89,983.56	574,987.82
水泥包装电器室	150,215.02	20,327.02	129,888.00
砂岩破碎电器室	232,275.37	31,431.37	200,844.00
地磅房	956,803.47	129,474.11	827,329.36
厂区岗位房	394,216.61	53,345.17	340,871.44
发电机房	140,008.76	18,945.90	121,062.86
合计	9,557,946.22	1,293,375.87	8,264,570.35

(9) 期末无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10) 本年无出售或报废的固定资产

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余额

工程项目名称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岚沟石灰石第二采区工程	19,514,099.99		19,514,099.99	19,437,239.99		19,437,239.99
合 计	19,514,099.99		19,514,099.99	19,437,239.99		19,437,239.99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	预算数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 占预 算比 例 (%)
岚沟石灰石第二采区工程	37,147,000.00	19,437,239.99	76,860.00			52.33
合 计	37,147,000.00	19,437,239.99	76,860.00			

续上表

项目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2011 年 6 月 30 日
岚沟石灰石第二采区工程	60%	1,952,955.99		3.32	内部银行 借款	19,514,099.99
合计		1,952,955.99				19,514,099.99

(3) 本公司经期末对在建工程检查，未发现存在应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情形。

(4) 重大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情况

项目	工程进度	备注
岚沟石灰石第二采区工程	60%	

(5) 在建工程的说明：

岚沟石灰石第二采区工程系由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义煤发（2009）161 号批准，并由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河南省豫西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建。工程于 2009 年 7 月份开工，计划工期为五个月，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该工程已完工 60%，累计支付工程进度款

1650 万元。

10、 无形资产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一、原价合计	21,470,776.00			21,470,776.00
土地使用权	6,564,512.00			6,564,512.00
矿山采矿权	14,906,264.00			14,906,264.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832,649.55	438,301.68		2,270,951.23
土地使用权	776,682.05	65,645.10		842,327.15
矿山采矿权	1,055,967.50	372,656.58		1,428,624.08
三、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矿山采矿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19,638,126.45			19,199,824.77
土地使用权	5,787,829.95			5,722,184.85
矿山采矿权	13,850,296.50			13,477,639.92

(1) 本期摊销额 438,301.68 元。

(2)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确认为无形资产的研究开发支出。

(3)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上交义马煤业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折旧资金	17,674,502.82			17,674,502.82
合 计	17,674,502.82			17,674,502.82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24,860,624.65	25,586,627.34
可弥补的亏损	11,598,747.56	4,232,421.30
未支付工资	1,781,719.30	2,352,607.79
合计	38,241,091.51	32,171,656.43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4,232,421.30	-4,232,421.30
2016	-7,366,326.26	
合计	-11,598,747.56	-4,232,421.30

注：由于不可预计公司未来期间可能产生的应纳税所得额，所以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3、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2010年12月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年6月30 日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22,397,610.59		668,010.34		21,729,600.25
二、存货跌价准备	3,189,016.75			57,992.35	3,131,024.40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 计	25,586,627.34		668,010.34	57,992.35	24,860,624.65

14、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2,684,776.12	61.93	51,067,647.60	48.89
1-2 年	4,024,293.16	3.43	5,856,257.85	5.61
2-3 年	259,283.95	0.22	360,313.97	0.34
3 年以上	40,389,811.57	34.42	47,169,040.55	45.16
合 计	117,358,164.80	100.00	104,453,259.97	100.00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1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煤炭销售中心	母公司之分公司	19,012,013.58	1 年以内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电分公司	母公司之分公司	7,486,747.33	1 年以内
合计		26,498,760.91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主要为 50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应付工程及设备余款。

(4) 期末应付账款中应付其他关联方单位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河南省豫西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4,307,186.36	1 年以内
义煤集团供水供暖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251,266.80	1 年以内
义煤集团永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112,996.81	1 年以内
河南永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17,553.50	1 年以内
义煤集团宜阳义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52,047.55	4-5 年
合计		4,741,051.02	

15、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183,646.85	93.91	7,483,167.73	96.10
1-2 年	560,105.86	5.17	203,923.37	2.62
2-3 年				
3 年以上	100,000.00	0.92	100,000.00	1.28
合 计	10,843,752.71	100.00	7,787,091.10	100.00

(2)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1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资采购中心	母公司之分公司	335,421.09	1 年以内
合计		335,421.09	

(3) 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均为客户提货后尾款。

(4) 期末预收账款中预收其他关联方单位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256,712.70	1 年以内
义煤集团永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860.00	1-2 年
合计		257,572.70	

16、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52,607.79	14,616,281.00	15,187,169.49	1,781,719.30
二、职工福利费		2,506,916.66	2,506,916.66	
三、社会保险费		1,902,253.08	1,902,253.08	
其中：1、医疗保险费				
2、基本养老保险费		1,644,311.00	1,644,311.00	
3、年金缴费				
4、失业保险费		3,418.60	3,418.60	
5、工伤保险费		254,523.48	254,523.48	
6、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589,200.00	589,20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54,443.77	657,732.68	365,361.00	1,346,815.45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因解决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八、其他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 计	3,407,051.56	20,272,383.42	20,550,900.23	3,128,534.75

(1) 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 1,346,815.45 元,无非货币性福利,无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17、 应交税费

项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359,568.48	-383,375.64
营业税	1,072,835.66	1,072,835.66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68,684.90	9,457.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678.53	58,157.18
房产税	389,147.12	428,778.15
土地使用税	3,790,724.05	4,148,519.53
资源税	403,012.00	711,166.00
教育费附加	197,968.21	473,495.28
印花税	92,157.74	233,121.90
合 计	8,425,776.69	6,752,155.81

18、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

账 龄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5,640,498.35	15.45	31,100,433.07	4.15
1-2 年	22,868,296.59	3.06	22,979,886.22	3.07
2-3 年	205,993,051.45	27.53	206,066,074.44	27.49
3 年以上	403,757,573.70	53.96	489,402,775.97	65.29
合 计	748,259,420.09	100.00	749,549,169.70	100.00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42,240,000.00	742,240,000.00
合 计	742,240,000.00	742,240,000.00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往来款、应付的保证金、押金及应付 50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设备、工程质保金。

(4) 单项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款项性质或内容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42,240,000.00	债务重组后余额
三门峡市环境监察大队	1,407,447.00	排污费
职工住房集资款	454,930.00	住房集资款
义马煤业集团铁路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61,165.01	工程款
代扣营业税	303,923.56	代扣营业税
代扣个人应交住房公积金	280,516.70	代扣款项
合 计	745,047,982.27	

19、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义马煤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0	100.00			90,000,000.00	100.00
合 计	90,000,000.00	100.00			90,000,000.00	100.00

实收资本说明:

①公司原名为“义马矿务局水泥厂”，始建于 1989 年 12 月。1998 年 3 月 25 日，义马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根据董事会决议，将义马矿务局水泥厂改为“义马煤业集团水泥有限责任公司”。1998 年 9 月 3 日经中州审计事务所三分所审验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整。

②2003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根据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协议及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公司章程，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9000 万元，2003 年 7 月 14 日经义马市新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出具义会验字【2003】第 43 号验资报告。

(1) 2009 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08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本次变动增减(+、-)					2009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义马煤业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89,619,162.85						89,619,162.85
合计	89,619,162.85						89,619,162.85

(2) 2010 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09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发行 新股	本次变动增减 (+、-)				2010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送 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9,619,162.85				380,837.15	380,837.15	90,000,000.00
合计	89,619,162.85				380,837.15	380,837.15	90,000,000.00

注：2006 年 11 月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拨资产减少实收资本 1,292,902.56 元，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补足实收资本 380,837.15 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 912,065.41 元作为资本溢价。

(3) 2011 年 1-6 月实收资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0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发行 新股	送 股	本次变动增减 (+、-)		小计	2011 年 6 月 30 日金额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合计	90,000,000.00						90,000,000.00

20、资本公积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1、资本（股本）溢价	912,065.41			912,065.41
2、其他资本公积	91,765,692.27			91,765,692.27
(1) 被投资单位其他权益变动				
(2) 未行权的股份支付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 投资性房地产转换公允价值变动差额				
(5) 现金流量套期利得或损失				
(6)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利得或损失				
(7)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8) 其他	91,765,692.27			91,765,692.27
3.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合计	92,677,757.68			92,677,757.68

(1) 2009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资本（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3,290,000.00		3,290,000.00
合 计		3,290,000.00		3,290,000.00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公司收到的节能减排奖励资金 32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 2010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资本（股本）溢价		912,065.41		912,065.41
其他资本公积	3,290,000.00	88,475,692.27		91,765,692.27
合 计	3,290,000.00	89,387,757.68		92,677,757.68

注：①公司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股东投入的超出 9000 万元的部分 912,065.41 元作为资本溢价。

②根据公司、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暨债务重组协议，公司在重组前欠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债务金额 828,475,692.27 元，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进行重组，重组后公司对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有 7.4 亿元债务，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债务金额的差额 88,475,692.27 元予以豁免，根据财政部发布《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 号）第八条企业接受的捐赠和债务豁免，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符合确认条件的，通常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如果接受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的捐赠，从经济实质上判断属于控股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应作为权益性交易，相关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

(3) 2011 年 1-6 月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 年 6 月 30 日金额
资本（股本）溢价	912,065.41			912,065.41
其他资本公积	91,765,692.27			91,765,692.27
合 计	92,677,757.68			92,677,757.68

21、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1 年 1-6 月金额	2010 年度金额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28,357,097.32	-195,069,505.31
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47,741,655.38	-42,928,428.46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276,098,752.70	-237,997,933.7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85,362.92	-38,100,818.9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82,784,115.62	-276,098,752.70

注：公司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47,741,655.38 元，详见三、（三）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2、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目	2011 年 1-6 月发生额	2010 年度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96,730,983.27	404,679,328.55
其他业务收入	418,080.08	499,547.10
营业收入合计	197,149,063.35	405,178,875.65
主营业务成本	173,192,530.98	364,978,499.83
其他业务支出	17,700.00	36,447.00
营业成本合计	173,210,230.98	365,014,946.83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2011 年 1-6 月发生额		2010 年度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水泥行业	196,730,983.27	173,192,530.98	404,679,328.55	364,978,499.83
其 他				
合计	196,730,983.27	173,192,530.98	404,679,328.55	364,978,499.83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1 年 1-6 月发生额		2010 年度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水泥	131,356,889.50	112,639,632.78	222,839,956.36	195,706,267.05
熟料	59,558,877.77	57,106,281.81	169,295,738.83	160,724,217.35
余热发电	5,815,216.00	3,446,616.39	12,543,633.36	8,548,015.43
合计	196,730,983.27	173,192,530.98	404,679,328.55	364,978,499.83

(4) 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1 年 1-6 月发生额		2010 年度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河南地区	180,022,386.18	158,466,717.03	325,634,864.55	293,710,274.90
其他地区	16,708,597.09	14,725,813.95	79,044,464.00	71,268,224.93
合计	196,730,983.27	173,192,530.98	404,679,328.55	364,978,499.83

(5) 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新安县鹏瑞商贸有限公司	15,938,823.80	8.08
洛阳市鸿祥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13,173,972.50	6.68
洛阳市豫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11,042,886.60	5.60
洛阳稳鑫置业有限公司	8,587,994.80	4.36
嵩县陆浑冶金建材有限公司	8,083,804.40	4.10
合计	56,827,482.10	28.82

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1 年 1-6 月发生额	2010 年度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3,976.50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89,017.58	54,869.85	1%
教育费附加	445,087.92	819,237.81	3%
资源税	1,923,508.00	4,362,038.00	2 元/吨
合计	2,457,613.50	5,240,122.16	--

24、 销售费用

项目	2011 年 1-6 月发生额	2010 年度发生额
工资	241,511.13	490,092.35
社会保险费	89,127.91	120,792.64

职工福利费	49,102.35	63,233.87
工会经费	4,830.22	18,549.20
职工教育经费	6,037.78	12,252.31
会议费		1,788.00
折旧费	224,910.15	451,725.75
修理费	71,069.00	125,412.00
销售服务费		47,154.00
差旅费	528,208.11	537,407.60
办公费	45,956.00	138,328.38
业务招待费	792,156.40	1,417,451.90
运输费	12,555.00	1,520,599.85
广告宣传费		100,200.00
材料费	2,020,987.18	2,475,622.91
水电费	23,712.99	31,874.55
其他	11,062.00	149,763.09
合计	4,121,226.22	7,702,248.40

25、 管理费用

项目	2011 年 1-6 月发生额	2010 年度发生额
工资	5,568,260.02	9,568,316.24
职工福利费	945,771.46	1,359,761.16
劳动保险金	1,068,933.67	1,884,904.39
工会经费	111,365.20	182,618.96
职工教育经费	139,206.50	241,607.93
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1,089,856.34	1,000,832.93
水电费	521,146.01	1,103,000.93
折旧费	1,546,819.50	2,652,068.41
修理费	12,728,260.52	19,017,236.85
差旅费	61,644.00	321,626.00
办公费	88,738.05	231,170.98
诉讼费	344,884.00	162,100.00
咨询费	98,000.00	190,680.00
业务招待费	293,917.90	576,398.00
房产税	78,830.39	115,621.93
土地使用税	654,182.36	1,350,403.58
印花税	142,374.60	233,121.90
矿产资源补偿费	202,784.00	222,380.00
无形资产摊销	438,301.68	876,603.36
会议费	29,609.00	134,438.00
排污费	663,711.00	1,415,604.00
宣传费	90,013.00	140,570.00

保险费	33,295.27	119,038.92
车辆费	336,812.57	643,477.42
中介机构费用		57,974.40
其他	211,789.60	695,839.79
合 计	27,488,506.64	44,497,396.08

26、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1 年 1-6 月发生额	2010 年度发生额
利息支出		22,170,320.64
减：利息收入	21,493.29	44,544.40
汇兑损失		
手续费支出	3,615.88	6,104.20
借款担保费用		
其他		
合 计	-17,877.41	22,131,880.44

27、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1 年 1-6 月发生额	2010 年度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668,010.34	2,676,153.48
二、存货跌价损失	-57,992.35	305,639.80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 计	-726,002.69	2,981,793.28

28、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1 年 1-6 月发生额	2010 年度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2,846,558.99	9,329,549.49
罚款收入		400.00
其他	71,411.37	119,974.35
合计	2,917,970.36	9,449,923.84

其中，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 目	2011年1-6月发生额	2010年度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71,411.37	170,374.35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2011年1-6月发生额	2010年度发生额
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增值税即征即退	2,846,558.99	9,279,549.49
其他		50,000.00
合计	2,846,558.99	9,329,549.49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财税〔2008〕156号《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采用旋窑法工艺生产并且生产原料中掺兑废渣比例不低于30%的水泥（包括水泥熟料），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2010年度实际收到税收返还9,279,549.49元，2011年1-6月收到2,846,558.99元。

29、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1年1-6月发生额	2010年度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05,963.8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05,963.83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6,700.00	25,900.00
罚款与滞纳金	44,839.35	20,000.00
其他	167,160.04	5,009,367.40
合计	218,699.39	5,161,231.23

其中，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 目	2011 年 1-6 月发生额	2010 年度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18,699.39	5,161,231.23

注：根据公司、澠池县人民政府和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矿业分公司签订《关于澠池县洪阳河河道综合治理工程的投资协议》，协议约定公司需要承担洪阳河河道综合治理工程费用。洪阳河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完成不久即被洪水灾害完全冲毁，公司投入已形成事实上的损失，其中上期损失 4,648,806.67 元。

30、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1 年 1-6 月发生额	2010 年度发生额
押金及保证金	105,720.00	1,234,526.18
罚款收入		400.00
政府补助	50,000.00	
代收代付款项	477,702.85	336,677.83
往来款	8,486,496.68	3,838,640.52
利息收入	21,493.29	44,544.40
合计	9,141,412.82	5,454,788.9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1 年 1-6 月发生额	2010 年度发生额
押金及保证金	920,346.11	1,893,031.77
代收代付款项	266,236.54	337,319.21
销售及管理费用	5,901,854.55	4,237,001.13
银行手续费	3,615.88	6,104.20
捐赠支出	6,700.00	25,900.00
赔偿支出	39,500.00	226,479.00
罚款及滞纳金	44,839.35	20,000.00
往来款	5,413,068.27	3,977,684.05
合计	12,589,460.70	10,723,519.36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1 年 1-6 月发生额	2010 年度发生额
收到义煤集团借款		12,630,000.00
合计		12,63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1 年 1-6 月发生额	2010 年度发生额
支付义煤集团借款		8,650,748.82
合计		8,650,748.82

3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1 年 1-6 月发生额	2010 年度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685,362.92	-38,100,818.9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726,002.69	2,981,793.2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857,971.90	43,505,144.25
无形资产摊销	438,301.68	876,603.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05,963.8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170,320.6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854,003.43	29,351,675.9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83,763.83	12,983,439.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811,371.65	-33,843,966.1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58,512.36	40,030,156.1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7,400.92	17,169.73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17,169.73	5,067.8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231.19	12,101.9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金额	2010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一、现金	67,400.92	17,169.73
其中：库存现金	66,387.91	16,194.4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13.01	975.2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400.92	17,169.73

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股份公司	河南省义马市千秋路6号	武予鲁	煤炭采掘业

续上表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07,337,398.00	100.00	100.00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0677958-9

2、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20042430X
河南省豫西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177367588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69216608-6
三门峡义翔铝业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757129295
河南永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706669312
义煤集团永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77942477-0

义煤集团供水供暖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70666980-6
义马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医院	同受母公司控制	100002230
义煤集团宜阳义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77797966-8
义马天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785098254

3、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1 年 1-6 月发生额		2010 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河南省豫西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水泥	市场价格	303,886.67	0.23	3,131,135.95	1.41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水泥	市场价格	373,512.82	0.28	2,090,978.29	0.94
河南永翔工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水泥	市场价格	29,940.17	0.02	0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水泥	市场价格	0		1,871,384.96	0.84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水泥	市场价格	2,889,948.72	2.20	13,894,721.58	6.24
合计				3,597,288.38	2.73	20,988,220.78	9.43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电分公司	销售商品	电力	市场价格	5,815,216.00	100.00	12,543,633.36	100.00
合计				5,815,216.00	100.00	12,543,633.36	100.00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1 年 1-6 月发生额		2010 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河南省豫西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余热发电工程	市场价格	1,215,915.00	100.00		

河南省豫西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岚沟矿山第二采区工程	市场价格			11,200,000.00	86.65
河南省豫西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其他零星工程	市场价格	50,588.67	100.00	2,895,931.91	100.00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煤炭销售中心	采购商品	煤炭	市场价格	19,013,675.21	18.81	70,740,182.55	49.25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电分公司	采购商品	电费	市场价格	38,649,974.71	100.00	77,690,203.40	100.00
河南永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其他工程		83,155.88	100.00	709,964.78	100.00
河南永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余热发电工程	市场价格			5,060,969.04	100.00
义煤集团永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原煤堆棚、砂岩棚修复工程	市场价格	103,767.70	100.00	1,413,445.08	100.00
义马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物资采购中心	采购商品	购买装载机	市场价格			295,500.00	100.00

(3)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贷款明细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期限	201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科目名称	2010 年 12 月 31 日账 面余额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12-7— 2013-12-7	74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740,000,000.00
合计		740,000,000.00		740,000,000.00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100.00%		100.00%

(4) 支付利息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利息		23,703,025.06
小计			23,703,025.06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100.00%

(5) 资产剥离

公司与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资产剥离协议，双方约定将公司建设两条湿法水泥生

产线使用的划拨土地使用权、土地附属物、机器设备等资产及公司职工住宅所使用的划拨土地使用权、土地附属物等资产剥离交付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由其以经剥离资产账面净值对公司进行补偿。因履行资产剥离协议所应缴纳的任何税款、费用及其他支出，由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如剥离资产所附着的土地处置方式影响剥离资产价款时，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另行调整。在双方签字盖章后，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一次性支付补偿价款，同时双方办理完毕剥离资产交割及有关资料的交接工作。经双方确认，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剥离资产的账面原值为 104,309,047.58 元，账面净值为 29,841,800.96 元，相关税费为 1,230,923.67 元，

（6）实用新型专利购买

根据公司与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利权转让合同，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

（7）洪阳河治理工程补偿的关联方交易

2006 年 10 月 12 日公司、渑池县人民政府和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矿业分公司签订《关于渑池县洪阳河河道综合治理工程的投资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承担合同金额 6000 万元洪阳河治理工程费用。而后，洪阳河治理工程被洪水冲毁，公司投入已形成事实上的损失。

为加快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辅分离改制步伐，实现公司业务独立，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就洪阳河治理项目分担部分损失。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为洪阳河治理工程实际支付款项 52,709,182.12 元，经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公司承担 31,625,509.27 元损失，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补偿实际支付款项的 40%，金额 21,083,672.85 元。合同金额 6000 万元与实际支付款项 52,709,182.12 元，尚需支付的 7,290,817.88 元后续款项，在该等事项发生时，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约定比例 40%对公司进行补偿。

按照协议上述事项补偿方式为现金支付和债权抵扣两种，其中 2000 万元以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债权进行抵扣，剩余 1,083,672.85 元以现金的形式支付给公司。尚需支付的后续款的补偿方式为现金。

（8）债务豁免

根据公司、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暨债务重组协议，公司在重组前欠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债务为 828,475,692.27 元，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上述债务进行重组，重组后公司对义马煤

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有 7.4 亿元债务，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债务金额 88,475,692.27 元予以豁免。根据此笔经济业务实质判断，属于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资本性投入，相关利得已计入资本公积。

(9)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关联方款项

科目名称	关联方单位	关联方关系	201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437,010.00	1,080,527.30
应收账款	河南省豫西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307,858.98	420,767.14
应收账款	义煤集团永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357,742.00	357,742.00
应收账款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336,092.40	336,092.40
应收账款	三门峡义翔铝业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6,776.00	6,776.00
应收账款	河南永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25,690.00	26,660.00
应收账款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资采购中心	母公司之分公司	2,324,280.00	
预付账款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医院	同受母公司控制	103,526.77	103,526.77
预付账款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母公司之分公司	238,557.50	238,557.50
其他应收款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34,210,406.97	33,549,680.86
其他流动资产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6,244,682.64	29,492,850.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7,674,502.82	17,674,502.82

应付关联方款项

科目名称	关联方单位	关联方关系	201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煤炭销售中心	母公司之分公司	19,012,013.58	6,490,684.67
应付账款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电分公司	母公司之分公司	7,486,747.33	507,652.64

应付账款	河南省豫西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4,307,186.36	8,691,897.46
应付账款	义煤集团供水供暖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251,266.80	387,273.60
应付账款	义煤集团永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112,996.81	1,068,445.08
应付账款	河南永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17,553.50	809,583.16
应付账款	义煤集团宜阳义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52,047.55	52,047.55
预收账款	义煤集团天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20,000.00
预收账款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256,712.70	
预收账款	义煤集团永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860.00	860.00
预收账款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资采购中心	母公司之分公司	335,421.09	
其他应付款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742,240,000.00	742,240,000.00

七、股份支付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股份支付事项。

八、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公司无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公司无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3、其他或有事项

根据水泥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 GB 18068-2000 及渑池县人民政府相关规定预计公司 50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安全防护距离内居民需要搬迁并进行安置，对此或有事项公司无法合理预计其发生的搬迁费用。

九、承诺事项

截止2011年6月30日公司无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1 年 10 月 14 日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补足资本金 1,292,902.56 元。

2、2011 年 10 月 11 日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支付原上交的折旧费 7,000,000.00 元，2011 年 10 月 14 日支付剩余的折旧费 10,674,502.82 元。

3、2011 年 9 月 14 日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本公司内部银行存款转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马支行 1713021329021034731 户，金额为 6,060,241.79 元。

4、2011 年 10 月 14 日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支付洪阳河治理工程补偿款 1,083,672.85 元。

5、公司与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资产剥离协议，剥离资产账面净值为 29,841,800.96 元，双方已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办理资产移交；2011 年 11 月 8 日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支付剥离资产转让款及税费 30,000,000.00 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需披露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事项。

如附注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3、关联方交易（8）债务豁免所述，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豁免公司欠付的债务金额 88,475,692.27 元。

2、本公司期末无发行在外的、可转换为股份的金融工具，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及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3、资产剥离

如附注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3、关联方交易（5）资产剥离所述，公司将建设两条湿法水泥生产线使用的划拨土地使用权、土地附属物、机器设备等资产及公司职工住宅所使用的划拨土地使用权、土地附属物等资产剥离交付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土地使用权系划拨取得，帐面价值为 488,628.11 元。

4、洪阳河治理工程补偿

如附注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3、关联方交易（7）洪阳河治理工程补偿所述，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为洪阳河治理工程实际支付款项 52,709,182.12 元，经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公司承担 31,625,509.27 元损失，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补偿实际支付款项的 40%，金额为 21,083,672.85 元。合同金额 6000 万元与实际支付款项 52,709,182.12 元，尚需支付的 7,290,817.88 元后续款项，在该等事项发生时，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约定比例 40%对公司进行补偿。

5、2011 年 9 月 14 日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签订股权转让暨债务重组协议，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款为双方确认并经有权机关备案或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0 年 11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至股权转让完成日期间本公司所产生的损益归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9 月 7 日支付股权转让定金 2500 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取得了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文【2011】34 号）《关于义煤集团协议转让义煤集团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的批复》，同意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00%股权协议转让给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本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5,963.83
偶发性的税收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7,288.02	-4,934,893.0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利润总额合计数	-147,288.02	-4,990,856.8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3,937.17	-74,037.55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利润合计数	-123,350.85	-4,916,819.33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说明如下：

项目	2011 年 1-6 月涉及金额	2010 年度涉及金额	原因
政府补助-增值税即征即退	2,846,558.99	9,279,549.49	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法律统一规定享受的政府补助
合 计	2,846,558.99	9,279,549.49	

2、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变动异常项目及变动原因的说明

报表项目	增减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10 年/2009 年	
货币资金	292.56	238.80	2010 年变化主要由于从内部银行转入工资等款项，2011 年变化主要系收取货款增加。
应收票据	464.07	-46.18	主要由于企业销售货物采用应收票据结算方式变化所致。
预付账款	41.63	-39.48	2010 主要由于预付洪阳河治理工程款发生损失结转所致，2011 年变化主要原因为预付工程款、材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6.00	323.31	2010 年较 2009 年增加主要为应收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剥离等增加所致。

存货	58.42	-43.96	2010 年三季度销售情况较好, 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库存量减少所致, 2011 年 1-6 月存货库存量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4.92	40.65	主要由于支付工程款、货款、税费与销售收入收到货款变化所致。
在建工程	0.40	198.48	2010 年主要由于岚沟水泥灰岩矿第二采区工程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39.25	29.35	主要为客户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8.17	45.78	2010 年较 2009 年增加主要原因为绩效考核未发工资增加为所致。
应交税费	24.79	216.81	2010 年较 2009 年增加主要原因为增值税、营业税、土地使用税计提未缴纳所致。2011 年较 2010 年增加主要为增值税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00	主要为内部银行贷款减少所致。
资本公积		2,716.95	主要为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豁免债务及补足出资所致。